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部門，分別為：(i) 消閒、博彩及娛樂部；(ii) 科技部；及 (iii) 物業及其他投資部。本集團過去亦曾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該部門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18）。

## 2. 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8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於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刪除，而於本年度亦首次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所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1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2	服務委托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4</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全年呈報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的日子)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變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有關情況會按股權交易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構成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時，已付代價與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於繼後出售該附屬公司時，應佔特別儲備乃轉撥至累計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付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條件，則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此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現時另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分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結轉所得稅虧損或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潛在利益並不符合當業務合併初步入賬但其後變現之確認條件，則有關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為收入。此外，商譽賬面值撇減至倘遞延稅項資產已於收購日期起確認為可識別資產而已經確認之款額。撇減商譽賬面值之款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款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款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合營各方對獨立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達到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分佔進一步虧損作出撥備。

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惟從未變現虧損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全數確認該等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分佔進一步虧損作出撥備。

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減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撤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業務過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可收取之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管理電子博彩機中心之收入乃於管理服務根據各服務協議訂明本集團分佔之電子博彩機的淨派彩而提供及計量時確認。

代理費於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里程碑提供所需服務時確認。

提供餐飲服務、管理服務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實行科技解決系統之收入乃於用戶接納系統之相關部份後確認。

銷售其他產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為取得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自其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因重新換算就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該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兌換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該項海外業務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該修訂對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及本集團選擇不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之無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在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乃於商譽以外另行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此外，無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割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存款、應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平值較其原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按個體予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情況。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過去平均信貸期(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為30至120日；科技類別為30日)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相近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一概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金融負債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應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回累計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負債除外）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繼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次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而由此得出之盈虧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其時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一項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因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一項合約。由本公司及本集團發出而原意並非列作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因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而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已將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55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此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包含之商譽賬面值約為738,099,000港元，根據預期將來自該聯營公司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集團認為毋須確認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本公司及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13(b)、44、45及46所分別披露之長期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24,056	14,50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7,991	3,127,13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6,337	19,837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730,470	1,631,881
財務擔保負債	212,242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12,952	4,684,184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331,807	1,163,022
財務擔保負債	212,242	—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股息、財務擔保負債、銀行借貸、股東貸款、長期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並持有外國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31%之銷售及外國銀行存款是並非以進行銷售交易之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約77%之採購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對沖外幣風險，惟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於申報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90,934)	(117,415)	1,615,596	1,097,857
澳門幣(「澳門幣」)	(11,313)	(50,021)	189,013	257,419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45,438)	(444)	1,203,399	1,093,264
澳門幣	—	—	106,509	110,321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美元與澳門幣是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外匯敞口。

下表詳細載列本公司及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的影響。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折算。下文所示負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1%時，溢利之減少；若港元兌有關貨幣下跌1%時，則會對溢利造成相同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所示之金額將會正數。

	本集團			澳門幣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或虧損	(14,247)	(9,804)	(i)	(1,778)	(2,074)	(ii)

  

	本公司			澳門幣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或虧損	(11,598)	(10,928)	(i)	(1,065)	(1,103)	(ii)

(i) 此主要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結時的尚未償還美元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結時的尚未償還澳門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長期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13及46)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8、39、41、44及45)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政策是以浮息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源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港元借貸方面的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折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而言，該分析是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使用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0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3,041,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二零零六年：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1,210,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公司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二零零六年：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浮息金融工具減少所致。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倘若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因為於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專責團隊以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申報日期面對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及認股權證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有關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因為持作買賣投資及認股權證（二零零六年：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1,1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722,000港元）；及
- 本集團之其他重估儲備將因為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6,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為零）。

因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認股權證之增加，本集團對股本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已經上升。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令本公司及本集團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以下方面：

- 有關資產負債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55及43分別披露之或然負債金額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發出的擔保之相關財務擔保負債。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是因為應收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之聯營公司的款項。本集團認為，由於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行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 (見附註27) 後，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已經加強，因此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甚低。此外，因為流動資金是存於數間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甚低。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有關客戶是從事不同行業並來自不同地區。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公司及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公司及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4及4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動用短期貸款融資為12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800,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其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未貼現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59,009	-	-	-	-	259,009	259,009
應付股息	-	118	-	-	-	-	118	118
股東貸款	9.3%	-	7,451	266,059	-	-	273,510	250,000
銀行貸款	4.4%	136	384	82,671	-	-	83,191	80,000
長期應付款項	-	-	-	-	180,000	-	180,000	168,142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	1,175,000	1,175,000	999,399
		<u>259,263</u>	<u>7,835</u>	<u>348,730</u>	<u>180,000</u>	<u>1,175,000</u>	<u>1,970,828</u>	<u>1,756,668</u>
<b>二零零六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62,331	-	-	-	-	362,331	362,331
應付股息	-	1,444	-	-	-	-	1,444	1,444
銀行貸款	5.3%	49,050	-	-	-	-	49,050	49,000
長期應付款項	-	-	-	-	180,000	-	180,000	170,537
可換股貸款票據	4.0%	-	-	6,240	7,257	1,335,858	1,349,355	1,093,459
		<u>412,825</u>	<u>-</u>	<u>6,240</u>	<u>187,257</u>	<u>1,335,858</u>	<u>1,942,180</u>	<u>1,676,77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 本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5,656	-	-	-	-	5,656	5,6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163	-	-	-	-	2,163	2,1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9	-	-	-	-	129	129
應付股息	-	118	-	-	-	-	118	118
股東貸款	9.3%	-	7,451	266,059	-	-	273,510	250,000
銀行貸款	4.4%	136	384	82,671	-	-	83,191	8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	1,175,000	1,175,000	999,399
		<u>8,202</u>	<u>7,835</u>	<u>348,730</u>	<u>-</u>	<u>1,175,000</u>	<u>1,539,767</u>	<u>1,337,465</u>
<b>二零零六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7,480	-	-	-	-	7,480	7,480
應付股息	-	1,444	-	-	-	-	1,444	1,4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8,119	-	-	-	-	68,119	68,119
可換股貸款票據	4.0%	-	-	6,240	7,257	1,335,858	1,349,355	1,093,459
		<u>77,043</u>	<u>-</u>	<u>6,240</u>	<u>7,257</u>	<u>1,335,858</u>	<u>1,426,398</u>	<u>1,170,502</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之交易對手不大可能根據合約提出申索。因此，上文並無呈列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約212,2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6. 金融工具－續

###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價計算；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訂價模式，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目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或費率計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包括以二項式模式計量之認股權證。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惟下表所詳列者除外：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附註)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貸款票據	<b>999,399</b>	<b>885,461</b>	1,093,459	981,057

附註： 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於有關結算日條款類似之銀行借貸利率參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現值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	573,496	264,178	-	-	573,496	264,178
銷售消閒及博彩產品	28,828	-	-	-	28,828	-
餐飲服務收入	90,725	99,262	-	-	90,725	99,262
管理電子博彩機中心收入	-	132,989	-	-	-	132,989
買賣證券及期貨與期權合約 之經紀佣金收入	-	-	140,953	105,186	140,953	105,186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	-	55,427	61,254	55,427	61,254
來自法定機構之利息收入	100,227	106,984	-	-	100,227	106,984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 分配售佣金	-	-	7,423	10,077	7,423	10,077
安排、管理、顧問及 其他費用收入	-	-	6,823	5,520	6,823	5,520
物業租金收入	10,419	13,218	-	-	10,419	13,218
管理費收入	1,200	1,200	-	-	1,200	1,200
其他	-	741	-	-	-	741
	<b>804,895</b>	<b>618,572</b>	<b>210,626</b>	<b>182,037</b>	<b>1,015,521</b>	<b>800,609</b>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三大營業部門，分別為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亦曾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於澳門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及(b)於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誠如附註18所述，滙盈被視作已於二零零七年內出售。因此，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消閒、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 及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及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25,573	573,496	105,826	-	804,895	210,626	-	210,626	1,015,521
分類間銷售	1,150	2,178	10,946	(14,274)	-	483	(483)	-	-
總收益	126,723	575,674	116,772	(14,274)	804,895	211,109	(483)	210,626	1,015,521
分類業績	(74,229)	23,282	118,884	(296)	67,641	69,023	(483)	68,540	136,181
代理費收入					1,232,057			-	1,232,0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虧損(收益)					(76,948)			37,194	(39,7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143,368)			78,080	(65,28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之收益					532,604			-	532,6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之收益					1,549,361			-	1,549,3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126			-	190,126
融資成本					(76,235)			(19,862)	(96,0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57,713)	-	-	-	(157,713)			-	(157,7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已分配	(527,468)	-	-	-	(527,468)			-	(527,468)
—未分配					7,930			-	7,930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 收益					9,656			-	9,656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收益					8,827			-	8,827
代理服務之成本					(14,551)			-	(14,5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562			-	13,5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962)			-	(101,962)
除稅前溢利					2,513,519			163,952	2,677,471
利得稅抵免(開支)					69			(8,877)	(8,808)
本年內溢利					2,513,588			155,075	2,668,663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47,340	396,698	1,814,822	–	2,258,8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1,119	–	–	–	81,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26,030	–	–	263,241	8,689,2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84,929
綜合總資產					12,314,179
<b>負債</b>					
分類負債	15,974	227,203	404	–	243,5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29,055
綜合總負債					1,972,636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增資(附註)	151,359	5,816	20,284	177,459	1,715	179,174
折舊	11,039	2,364	5,849	19,252	1,129	20,381
交易權攤銷	–	–	–	–	364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0	9	172	321	1	322
呆賬撥備(淨額)	1,095	1,212	–	2,307	88	2,395
已收代理費	(1,232,057)	–	–	(1,232,057)	–	(1,232,057)

附註：除上文披露之增資外，本集團已於年內收購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連同商譽約 1,464,150,000 港元、無形資產約 43,787,000 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199,584,000 港元，而 EGT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已成為聯營公司(見附註 13(a))。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 及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及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48,960	264,178	105,434	–	618,572	182,037	–	182,037	800,609
分類間銷售	1,737	57,393	32,564	(91,694)	–	550	(550)	–	–
總收益	250,697	321,571	137,998	(91,694)	618,572	182,587	(550)	182,037	800,609
分類業績	(182,072)	26,336	95,589	(7,395)	(67,542)	59,342	(550)	58,792	(8,7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虧損					–			(33)	(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140)			–	(12,140)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0,000			–	20,00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之收益					3,102,253			–	3,102,2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91,835)	–	–	–	(191,835)			–	(191,8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257)			–	(68,257)
融資成本					(64,053)			(21,826)	(85,879)
除稅前溢利					2,718,426			36,933	2,755,359
利得稅抵免(開支)					4,736			(114)	4,622
本年內溢利					2,723,162			36,819	2,759,981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68,994	312,362	692,385	1,204,388	2,278,1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7,901	—	—	—	87,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2,612	—	—	—	5,802,6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75,985
綜合總資產					9,344,627
<b>負債</b>					
分類負債	16,065	155,295	175,453	508	347,32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35,828
綜合總負債					1,683,149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增資	878,781	2,783	6,613	888,177	2,060	890,237
折舊	51,967	1,701	1,421	55,089	1,440	56,529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						
及交易權攤銷	9,983	—	—	9,983	506	10,489
撇減服務協議無形資產	90,390	—	—	90,390	—	90,39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8,861	—	93	8,954	—	8,954
呆賬撥備(淨額)	1,743	249	—	1,992	2,980	4,972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B) 地區分類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均位於香港及澳門。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按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釐定之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如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60,432	404,299
澳門	483,814	396,310
其他亞洲國家	71,275	—
	<b>1,015,521</b>	<b>800,609</b>

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來自香港。

以下為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以及商譽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以及商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934,195	1,867,788	33,319	8,124
澳門	300,628	366,637	1,349	882,081
其他亞洲國家	24,037	43,704	144,506	32
	<b>2,258,860</b>	<b>2,278,129</b>	<b>179,174</b>	<b>890,237</b>

附註：除上文披露之增資外，本集團已於年內收購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連同商譽約 1,464,150,000 港元、無形資產約 43,787,000 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199,584,000 港元，而 EGT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已成為聯營公司（見附註 13(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12,581	-	-	-	12,581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服務費	-	5,107	-	-	-	5,107
匯兌收益(淨額)	1,861	9,885	247	315	2,108	10,200
財務擔保收入	13,464	-	-	-	13,464	-
其他	6,233	3,108	131	147	6,364	3,255
	<b>34,139</b>	<b>18,100</b>	<b>378</b>	<b>462</b>	<b>34,517</b>	<b>18,562</b>

### 10. 投資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137)	-	(137)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101	15	1,093	11,284	1,194	11,299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19	3,244	-	-	2,219	3,24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415	-	-	520	415
	<b>2,840</b>	<b>3,674</b>	<b>956</b>	<b>11,284</b>	<b>3,796</b>	<b>14,958</b>

## 11. 僱員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165,753	158,485	27,840	28,614	193,593	187,099
銷售佣金	394	400	77,501	56,766	77,895	57,166
未動用年假	143	545	–	1,283	143	1,828
終聘福利	146	137	–	–	146	137
社會保障成本	473	172	–	–	473	17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7)	208	–	–	(177)	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5	2,512	815	1,056	3,830	3,568
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5)	(182)	(25)	(18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開支	9,393	9,091	264	418	9,657	9,509
其他	1,843	9,260	592	518	2,435	9,778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80,983	180,810	106,987	88,473	287,970	269,283

## 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EGT(一間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因為EGT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配售股份而減少。有關與EGT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3(a)。

由於上述持有之EGT權益減少，本集團因此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約76,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此為有關權益所應佔的商譽，超過本集團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的EGT資產淨值增加之數。

## 1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認購EGT的1,000,000股股份(「首批股份」)及16,000,000份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所認購的EGT首批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所認購的首批認購權證則於首次確認後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EGT為一家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原先認購之首批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2.65美元至5.50美元，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EGT訂立產品參與協議(「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於完成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將向EGT提供於若干指定國家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EGT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EGT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續

(a) 一續

作為換取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多項里程碑之代價，EGT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股份、88,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修訂先前向御想所發行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達成產品參與協議載列之若干里程碑後，因此，i) EGT向御想發行4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ii) 首批認股權證已可即時行使；iii) 首批認股權證中的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減少2.00美元，經調整之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其餘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仍然是2.65美元。由於發行第二批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因此確認代理費收入1,232,057,000港元，此代表根據EGT股份之市場價格釐定之第二批股份的公平值以及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第二批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而EGT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5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EGT完成向本公司以外的人士配售股份。EGT於完成配售其股份後仍然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已列入附註12所披露之款項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以及10,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代價約為102,96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出售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一事須待買方行使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後，方可作實。出售並行使認股權證一事完成後，EGT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後，於買方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43,368,000港元，代表減少之權益所應佔的商譽，超過本集團因為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EGT資產淨值之增加的金額。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按二項式模式計算，本集團持有之1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及1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之總公平值約為392,908,000港元。

於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EGT訂立另一份協議，將1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轉換為4,800,000股EGT股份，藉此增持在此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已就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增加約190,126,000港元，此為首批認股權證於購入日期起至EGT成為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之公平值變動，再加上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於EGT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 1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 (「PBL」) 與 Wynn Resorts (Macau) S.A. (「永利澳門」) 訂立協議以取得澳門之博彩專營權，以供於澳門經營機會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PBL Asia Limited (「PBL 亞洲」) (PBL 之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有限公司(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以取得澳門之博彩專營權。PBL 已投資 622,400,000 港元 (80,000,000 美元) 作為新濠博亞博彩之股本，以便為收購澳門之博彩專營權提供資金。

根據本公司與 PBL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PBL 同意轉讓其於新濠博亞博彩之全部權益予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之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PBL Investment Limited。此外，本公司及 PBL 已透過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各自出資約 1,244,800,000 港元 (160,000,000 美元)，合計約 2,489,600,000 港元 (320,000,000 美元) 予新濠博亞博彩。

出資予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之 2,489,600,000 港元 (320,000,000 美元) 已因此用作認購新濠博亞博彩之 7,200,000 股 B 類股份，B 類股份享有投票權利及全面參與來自新濠博亞博彩之任何股息及股本分派及參與清盤及享有所有其他經濟利益或權利。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而新濠博亞博彩成為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轉讓其於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大中華)」)(原先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擁有)之 20% 股本權益予 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BL International」，Melco PBL Entertainment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濠博亞(大中華)成為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 PBL 支付為數 180,000,000 港元，作為上述安排之代價。應付 PBL 之代價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BL 已延長應付代價之還款期，因此確認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約 9,656,000 港元。應付 PBL 之款額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長期應付款項，並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攤銷成本約 168,14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70,537,000 港元)及實際利率為 5.0% (二零零六年：3.9%) 列賬。

因著以上安排，本公司實際上向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其為本公司與 PBL 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 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大中華)之 20% 股本權益，導致損失於新濠博亞(大中華)之 10% 股本權益。應佔新濠博亞(大中華)及新濠博亞博彩權益與應付 PBL 代價之差額約為 12,140,000 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37	–	19,862	21,826	20,799	21,826
融資租約承擔	–	58	–	–	–	58
股東貸款	1,780	623	–	–	1,780	62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2,382	62,536	–	–	62,382	62,536
長期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開支	7,261	836	–	–	7,261	836
付予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利息開支	3,875	–	–	–	3,875	–
	<u>76,235</u>	<u>64,053</u>	<u>19,862</u>	<u>21,826</u>	<u>96,097</u>	<u>85,879</u>

### 15. 撇減服務協議無形資產

於訂立協議以收購澳門之博彩專營權後(見附註13(b))，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角子」，其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附屬公司)及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其為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近親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公司)彼此同意終止所有角子中心服務協議，並鑒於即將終止所有該等服務協議以預期取得博彩專營權，與摩卡角子及澳門博彩之該等服務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乃撇銷約90,390,000港元，有關款額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計算。餘下之服務協議無形資產約9,98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攤銷。

## 16.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400	2,159	589	820	2,989	2,979
呆帳撥備(淨額)	2,307	1,992	88	2,980	2,395	4,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1	8,954	1	-	322	8,954
代理服務成本	14,551	-	-	-	14,551	-
並計入：						
租金收入毛額	10,417	13,218	-	-	10,417	13,218
減：支銷	(5,772)	(5,828)	-	-	(5,772)	(5,828)
租金收入淨額	4,645	7,390	-	-	4,645	7,390

## 17. 利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1,885	7,196	1,400	7,196	3,285
— 其他司法權區	1,473	4,427	-	-	1,473	4,427
	1,473	6,312	7,196	1,400	8,669	7,712
往年撥備不足：						
— 香港	50	1,127	-	-	50	1,127
遞延稅項(附註47)	(1,592)	(12,175)	1,681	(1,286)	89	(13,461)
	(69)	(4,736)	8,877	114	8,808	(4,62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當地通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利得稅(抵免)開支—續

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513,519	2,718,426
終止經營業務	163,952	36,933
	<b>2,677,471</b>	<b>2,755,359</b>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68,557	482,18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519	33,57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3,280	64,0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0,285)	(594,4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50	1,12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1,574)	(2,02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4,388	17,592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08)	(7,679)
其他	(119)	1,040
本年稅項開支(抵免)	<b>8,808</b>	<b>(4,622)</b>

### 18.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滙盈之權益因為以下事項而減少：i)滙盈購股權持有人(彼等為滙盈之少數股東)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及ii)滙盈進行兩次股份配售。

首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據此，50,680,000股股份按每股2.2港元之價格發行，而本公司於滙盈之持股量則降至約52.22%。滙盈於首次配售後仍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因首次配售而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37,1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33,000港元)，此為本集團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的滙盈資產淨值增加。

第二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據此，61,000,000股股份按每股4.2港元之價格發行，而本公司於滙盈之持股量則降至約43.57%。滙盈於第二次配售後因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滙盈於本年度被視為出售，因此本集團已經終止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而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8,0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18. 終止經營業務－續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此項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b>		
收益	210,626	182,037
其他及投資收入	1,334	11,74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虧損)	37,194	(33)
開支	(163,282)	(156,817)
除稅前溢利	85,872	36,933
利得稅開支	(8,877)	(114)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6,995	36,81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8,080	—
	155,075	36,819
<b>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2,462)	(57,9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2	2,5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2,633	54,016
現金流量淨額	(9,217)	(1,3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零六年：九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七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羅嘉瑞 醫生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380	380	280	440	1,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72	3,307	2,800	-	-	-	-	12,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2	12	-	-	-	-	45
股份補償	-	-	627	660	660	660	660	3,267
總酬金	6,693	3,319	3,439	1,040	1,040	940	1,100	17,571

附註1：何猷龍先生及沈瑞良先生亦為滙盈之董事，彼等分別就此收取總酬金432,000港元及140,000港元。

#### 二零零六年

	何鴻燊 博士 千港元 (附註1)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附註3)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附註2)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關超然 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羅嘉瑞 醫生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附註2及3)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2	-	-	-	380	380	68	280	360	1,4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813	2,278	1,182	-	-	-	-	-	8,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12	8	-	-	-	-	-	44
股份補償	-	118	118	499	495	495	-	495	-	2,220
總酬金	2	4,955	2,408	1,689	875	875	68	775	360	12,007

附註1：何鴻燊博士及關超然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鍾玉文先生及沈瑞良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3：何猷龍先生及沈瑞良先生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等分別就此收取總酬金612,000港元及1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二零零六年：1,3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見附註50所載。

## 2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9中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六年：兩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587	3,9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9
股份補償	100	100
	<b>28,723</b>	<b>4,062</b>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2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1	-
	<b>4</b>	<b>2</b>

## 2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實物股息(附註1)	-	8,925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3.7港仙)(附註1)	-	21,295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	12,282	11,605
	<b>12,282</b>	<b>41,825</b>

附註：

- (1) 就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上市一事，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實物分派。根據實物分派，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不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4,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收取一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後發售價為19美元，換算為港元則為147.8港元。合共60,392股美國預託股份(金額約8,925,000港元)已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不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如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彼等原定收取之所有美國預託股份，則彼等有權就彼等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約0.037港元之款項。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權就彼等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約0.037港元之現金款項。

- (2)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此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二零零七年股息派付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690,639</b>	2,836,755	<b>2,549,313</b>	2,806,012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b>62,382</b>	62,536	<b>62,382</b>	62,536
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 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b>(475)</b>	(373)	<b>—</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2,752,546</b>	2,898,918	<b>2,611,695</b>	2,868,548
	<b>二零零七年 千股</b>	二零零六年 千股	<b>二零零七年 千股</b>	二零零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1,228,241</b>	1,191,262	<b>1,228,241</b>	1,191,262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9,978</b>	15,278	<b>9,978</b>	15,278
可換股貸款票據	<b>149,306</b>	181,571	<b>149,306</b>	181,57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1,387,525</b>	1,388,111	<b>1,387,525</b>	1,388,111

####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1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26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102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22港元)，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141,326,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經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4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743,000港元，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373,000港元)。



## 2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000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56,9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1,94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0,0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物業	85,000	85,000
於澳門之物業	67,000	56,940
	152,000	141,94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在香港及澳門分別根據長期租約及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出。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乃將應收淨收入資本化而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以投資物業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鮮舫、 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3,724	4,001	40,203	129,747	159,325	1,334	398,334
匯兌調整	—	—	19	24	—	14	57
添置	—	833	38,960	1,432	75,764	1,722	118,71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4,694)	—	—	—	—	(4,694)
出售附屬公司	—	—	(56,569)	(44,247)	(233,241)	(1,175)	(335,232)
出售	—	—	(9,063)	(3,650)	(1,165)	—	(13,8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24	140	13,550	83,306	683	1,895	163,298
匯兌調整	—	—	8	24	—	26	58
添置	8,761	—	13,640	18,394	137,338	1,041	179,174
收購附屬公司	—	—	3,321	22,869	171,940	1,454	199,584
出售附屬公司	—	—	(9,196)	(42,182)	(309,080)	(1,666)	(362,124)
出售	—	—	(1,797)	(3,040)	—	(60)	(4,8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85	140	19,526	79,371	881	2,690	175,09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425	119	12,752	71,610	17,989	288	142,183
匯兌調整	—	—	17	17	—	6	40
本年計提	3,575	124	8,770	9,023	34,437	600	56,52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86)	—	—	—	—	(186)
出售附屬公司	—	—	(8,763)	(9,477)	(51,982)	(246)	(70,468)
出售	—	—	(2,832)	(1,503)	(410)	—	(4,7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0	57	9,944	69,670	34	648	123,353
匯兌調整	—	—	5	19	—	14	38
本年計提	3,688	3	4,174	7,744	4,310	462	20,381
出售附屬公司	—	—	(4,688)	(14,868)	(4,151)	(33)	(23,740)
出售	—	—	(1,733)	(2,807)	—	(35)	(4,5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88	60	7,702	59,758	193	1,056	115,45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97	80	11,824	19,613	688	1,634	59,6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4	83	3,606	13,636	649	1,247	39,945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博彩機	20%
汽車	10%至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之樓宇約為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000港元)。

## 2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3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43,787
出售附屬公司	(45,6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b>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92
出售附屬公司	(1,2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
<b>本公司 千港元</b>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其他無形資產指無限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1)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25,706	9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44,587)	(2,099)
	<b>81,119</b>	<b>87,901</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 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PBL SPV Limited (「Melco PBL SPV」)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 益百分比 (附註1、2及3)	主要業務
寶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60%	於亞太區提供 彩票服務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成立一共同控制實體，其中本集團向該共同控制實體出資若干現金及無形資產，而合營方則向該共同控制實體出資若干業務。於成立該共同控制實體後，本集團因而確認所出資無形資產之收益20,000,000港元，而有關收益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為基準而計算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所釐定。
- 本集團曾擁有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之60%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需要股東一致批准，因此乃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是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威域股東」)組建。同日，威域股東將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轉讓予威域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一間獨立於威域股東之公司(「威發」)，以換取威發之若干股份(佔威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附註27)。因著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寶加之權益的賬面值約104,775,000港元，與本集團於威域持有之資產的總公平值之相關權益約637,379,000港元的差額約為532,604,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威發股份與威域持有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威發股份之市場價格，以及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而釐定。

## 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77,593	183,467
總負債	(2,115,356)	(28,897)
少數股東權益	—	(8,069)
淨資產	162,237	146,501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	81,119	87,901
收益	5,023	107,740
本年虧損	(311,050)	(382,970)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虧損	(157,713)	(191,835)

##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際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大中華)之20%權益予本集團當時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PBL Entertainment(見附註13(b))。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年底，Melco PBL Entertainment已透過發行美國預託股份而在納斯達克上市，導致視作出售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由於進行此項視作出售，本公司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權益已進一步減少至約42.34%，Melco PBL Entertainment因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參考緊接美國預託股份上市前後本集團分佔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淨資產後，確認收益約3,102,253,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聯營公司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美國預託股份的全球發售包銷商悉數行使獲授的超額配股權，Melco PBL Entertainment因此增發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7,112,500股普通股。此外，Melco PBL Entertainment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第二次發售37,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5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持有之Melco PBL Entertainment股權因此由42.34%降至37.8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1,549,36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6,795,754	5,802,612
於香港上市	255,641	-
非上市	637,380	-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後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增加	1,549,361	-
應佔匯兌及對沖儲備	(29,327)	-
應佔收購後業績	(519,538)	-
	<b>8,689,271</b>	<b>5,802,612</b>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b>16,521,660</b>	<b>27,567,133</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附註b)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37.85%	於澳門經營電子博彩機 娛樂場、機會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以及 酒店業務
滙盈	香港／香港	普通股	43.50%	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
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中國	普通股	4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 滑雪勝地
威域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4.79% (附註c)	投資控股
EGT(附註d)	美國／美國	普通股	39.86%	向亞太區的博彩經營 商提供電子博彩機

##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一續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 (c) 本集團持有威域之54.79%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須得到本集團以及若干其他威域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威域按聯營公司入賬。
- (d) EGT之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42.34%	投資控股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收購一附屬公司EGT所產生之商譽約738,0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EGT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此商譽金額是根據以專業基準定出的EGT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而釐定。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090,150	16,042,332
總負債	(10,736,463)	(2,337,369)
淨資產	20,353,687	13,704,96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7,951,172	5,802,612
收益	3,119,618	—
年內虧損	(1,244,840)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519,538)	—

附註：由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於接近二零零六年結束時才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方式入賬，因此並無呈列「收益」、「年內虧損」及「二零零六年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966,495</u>	<u>629,849</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9。

### 2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附註)	<u>19,837</u>	<u>19,837</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36,500</u>	<u>—</u>
	<u>156,337</u>	<u>19,837</u>

附註：該等款額指因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太大，且有關估計可能無法合理評估而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30. 交易權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66
出售附屬公司	<u>(5,06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b>攤銷</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87
本年度計提	<u>50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93
本年度計提	<u>364</u>
出售附屬公司	<u>(3,65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3</u>

交易權指可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之權利，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就其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之生效日期)起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 3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9,088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變現	(11,5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2)	(270,65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87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464,1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248,5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2)	(1,223,9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32披露。

### 32. 商譽減值測試

#### 本集團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其申報分類資料之首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31所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入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及金融服務－經紀及銀行業務	-	8,323
科技－軟件業務	8,555	8,555
	8,555	16,8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判定集團任何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3年期間之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折現率約為16%（二零零六年：8%－10%）。超過3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推算。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不會引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長期按金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額指存放於各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 3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附註a、b及c)	263,015	367,143
應收呆賬撥備	(3,310)	(9,700)
	259,705	357,443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c)	-	305,511
	259,705	662,954

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200,792	291,026
31至90天	7,665	37,535
超過90天	51,248	28,882
	259,705	357,443

附註：

-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本集團科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
- 因滙盈完成股份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視為出售滙盈(附註1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以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588,236,000港元)。於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於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支付。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可酌情決定改變利率，惟須知會客戶。本公司就證券給予指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進一步受到於參考該等指定保證金比率後所存放證券之折現價值限制。倘未償還貸款超過所存放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品之抵押證券總市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435,797,000港元)。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34. 貿易應收款項－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中的73%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在本集團採用之信貸評審制度中擁有最佳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66,4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74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8,786	5,767
31至90天	7,540	30,592
超過90天	50,165	24,385
總計	66,491	60,744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700	6,730
已確認之減值	2,395	4,972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之金額	-	(2,002)
出售一附屬公司	(8,785)	-
年末結餘	3,310	9,700

### 3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1,002	1,164
消耗品	3,262	2,296
商品	21,500	58,016
	25,764	61,4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持作買賣投資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4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03,000港元)。

### 37.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

因著與EGT進行之一系列交易(附註13(a))，本集團認購EGT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並將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000,000份由EGT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約為223,6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衍生資產。

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以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對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預期波幅	53%
無風險利率	3.29%
股息率	無

### 38.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款項

#### 本集團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i)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約578,5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8,57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ii)約24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其餘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 本公司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約24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其餘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 3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向滙盈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241,900,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視作利息收入乃以3.5厘之實際利率(此為本集團條款類似的借貸利率)得出。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40. 已抵押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85,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六年：947,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

該等存款以約3.15%(二零零六年：4%)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Melco PBL Entertainment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附註55)，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

#### 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約2厘(二零零六年：2厘)之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在滙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聯營公司前，本集團日常業務涉及以信託人及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金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故不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法定機構開有戶口，以處理其因正常業務交易而產生之期貨及經紀業務資產之款額分別約2,697,000港元及551,852,000港元，該等款額概不在財務報表中處理。

#### 42.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5,781	82,285
31至90天	3,406	3,973
超過90天	33,342	27,215
	162,529	113,473
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證券交易而產生 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157,260
	162,529	270,733

附註：在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日。因滙盈完成股份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視為出售滙盈(附註18)，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70,733,000港元)。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償還及賬齡為30日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財務擔保負債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PBL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PBL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Melco PBL Entertainment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金額合共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約225,706,000港元確認，於Melco PBL SPV之權益則相應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64,000港元乃攤銷作財務擔保收入，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約為212,242,000港元，其中約45,217,000港元列作流動負債，其餘約167,025,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出現須就所提供之擔保確認額外撥備之事件。

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對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預期波幅	37%
利率	3.9%-4.3%
股息率	無

### 4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額指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無抵押之短期銀行借貸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亦就有關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加0.75厘(二零零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加息差)，故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融資之條款一般按年延續。

### 45. 股東貸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並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 46. 可換股貸款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息4%計息。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另發行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亦按年息4%計息。發行此兩種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開發一幅地皮，當中包括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連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娛樂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本集團已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4.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本集團已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約為8,8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此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路氹城一幅土地之權益。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9.9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列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6.25%(二零零六年：4.5%–6.25%)。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1,093,459	1,037,163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153,349)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附註14)	62,382	62,536
已付利息	(3,093)	(6,240)
年末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賬面值	999,399	1,093,4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年內及前一報告期間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5,382)	12,149	(63,2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2)	52,553	–	52,553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12,567	894	13,46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62)	13,043	2,7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2)	–	(1,100)	(1,100)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325)	1,236	(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7)	13,179	1,592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9,5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6,93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75,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531,000港元)確認，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鑑於在科技部(二零零六年：投資及金融服務部)之有關附屬公司近年均錄得溢利，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屆滿之虧損3,184,000港元、8,268,000港元及5,996,000港元。所有其他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4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5港元)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00	70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附註a)	600,000,000	—	300,000	—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2,0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5港元)	1,228,150,716	1,125,838,540	614,075	562,919
發行股份(附註b及c)	—	85,822,222	—	42,911
行使購股權	325,000	16,489,954	163	8,245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1,228,475,716	1,228,150,716	614,238	614,07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增設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份，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22,222,22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構成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之部分代價，有關股份於澳門政府授出一幅土地之特許權之實際日期發行。
- (c) 於二零零六年，為替本集團擴展及一般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發行63,6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代價為19.1港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發行予獨立投資者。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具相同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發行 股份 千港元 (附註1)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76,248	196,667	337,841	327,677	7,752	(212,941)	2,433,244
本年度虧損	-	-	-	-	-	(10,819)	(10,819)
發行股份	1,182,960	-	-	-	-	-	1,182,960
股份發行開支	(40,025)	-	-	-	-	-	(40,025)
行使購股權	16,084	-	-	-	-	-	16,08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	9,091	-	9,091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4,117	-	-	-	(4,117)	-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可予 發行之股份	185,556	(196,667)	-	-	-	-	(11,111)
已付股息	-	-	(41,825)	-	-	-	(41,82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4,940	-	296,016	327,677	12,726	(223,760)	3,537,599
本年度溢利	-	-	-	-	-	100,036	100,036
行使購股權	432	-	-	-	-	-	43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	9,393	-	9,393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113	-	-	-	(113)	-	-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 購股權儲備	-	-	-	-	(48)	48	-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20,424)	-	8,946	(11,478)
已付股息	-	-	(12,282)	-	-	-	(12,28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5,485	-	283,734	307,253	21,958	(114,730)	3,623,700

## 49. 儲備—續

附註1：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可發行股份構成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部份代價，會於澳門政府批出土地特許權之實際日期予以發行。澳門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批出該土地，因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2,222,222股股份。

附註2：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申索、索求或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5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同日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上一次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9,101,92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自本公司股本重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後，已調整為98,203,85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每位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2,303,854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14天內，在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至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購股權計劃一續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行使 <sup>3</sup>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購股權之 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32,612	-	-	(32,612)	-	-	-	-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0.41港元	0.5港元
董事	3,600,000	500,000	-	(4,100,000)	-	-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175港元	1.2025港元
董事 <sup>4</sup>	-	280,000	-	(140,000)	140,000	-	-	14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港元	1.6875港元
董事 <sup>5</sup>	-	200,000	-	-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7.4港元	7.4港元
董事 <sup>6</sup>	-	-	400,000	-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1.75港元	11.8港元
董事 <sup>7</sup>	-	-	900,000	-	900,000	-	-	9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15.7港元	15.87港元
小計	3,632,612	980,000	1,300,000	(4,272,612)	1,640,000	-	-	1,640,000			
僱員	2,055,340	-	-	(2,055,340)	-	-	-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0.5534港元	0.5534港元
僱員	8,220,000	(2,000,000)	-	(6,220,000)	-	-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175港元	1.2025港元
僱員 <sup>8</sup>	2,668,000	(1,180,000)	-	(468,000)	1,020,000	(400,000)	-	62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港元	1.6875港元
僱員 <sup>9</sup>	2,059,400	(1,000,000)	-	(474,000)	585,400	380,000	(25,000)	(35,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7.4港元	7.4港元
僱員 <sup>10</sup>	-	(1,200,000)	4,600,000	-	3,400,000	650,000	-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1.75港元	11.8港元
小計	15,002,740	(5,380,000)	4,600,000	(9,217,340)	5,005,400	630,000	(25,000)	(35,000)	5,575,400		
其他 <sup>14</sup>	-	-	-	-	-	-	-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0.5534港元	0.5534港元
其他 <sup>14</sup>	1,000,000	1,500,000	-	(2,300,000)	200,000	-	(200,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175港元	1.2025港元
其他 <sup>11,14</sup>	9,000,000	900,000	-	(300,000)	9,600,000	400,000	(100,0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港元	1.6875港元
其他 <sup>12,14</sup>	-	800,000	-	(400,000)	400,000	(38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7.4港元	7.4港元
其他 <sup>13,14</sup>	-	1,200,000	-	-	1,200,000	(650,000)	-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1.75港元	11.8港元
小計	10,000,000	4,400,000	-	(3,000,000)	11,400,000	(630,000)	(300,000)	-	10,470,000		
總計	28,635,352	-	5,900,000	(16,489,952)	18,045,400	-	(325,000)	(35,000)	17,685,400		
於年結時可予 行使					10,700,000				10,375,000		

## 50. 購股權計劃一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結束。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7,685,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17,685,4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8,842,7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0,757,01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3.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61港元。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400,000份購股權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900,000份購股權中，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份購股權中，17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9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400份購股權中，4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860,4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0,000份購股權中，1,2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23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2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及12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000份購股權中，4,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9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份購股權中，16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6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及2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5,803,000港元及7,0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5.6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行使價	15.87 港元	11.8 港元
預期波幅	58.37%	48.27%
預期壽命	2.5 – 6.5 年	2.6 – 6.6 年
無風險利率	4.331% – 4.545%	4.135% – 4.229%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去 100 日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預期壽命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分別確認支出總額約 9,393,000 港元及 9,65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 9,091,000 港元及 9,509,000 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於計算期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所計算。期權價值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影響而改變。

## 5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附註13(a)所披露的產品參與協議收購EGT之53%權益。

所收購之淨資產以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584
無形資產	43,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16
存貨	10,8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173)
	(2,842)
少數股東權益	1,028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佔權益	(417,331)
所收購權益應佔之負債淨額	(419,145)
商譽	1,464,150
	1,045,005
代表：	
EGT藉發行股份而支付因獲提供代理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1,020,630
可供出售投資	24,375
	1,045,00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439

收購EGT產生之商譽是關於預期由本集團轉介的電子博彩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詳見附註13(a)之披露。

於收購日期起至EGT成為聯營公司日期止之期間，EGT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28,000,000港元，並對本集團期間溢利作出33,000,000港元之虧損。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期間之總集團收益會是1,079,000,000港元，而期間溢利會是2,558,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可反映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註： 其後，誠如附註13(a)所述，EG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當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暫時釐定，其須待取得專業估值後再行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a)及18所披露，EGT及滙盈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EGT及滙盈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385
其他無形資產	44,334
長期存款	3,057
交易權	1,409
遞延稅項資產	1,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2,116
存貨	13,12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3,5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4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9,804)
應繳稅項	(9,219)
銀行借貸	(1,131,14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2,435)
來自本公司之貸款	(241,900)
	<u>645,984</u>
少數股東權益	(339,942)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佔權益	(258,079)
	<u>47,963</u>
所出售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47,963
應佔商譽	1,223,955
	<u>1,271,918</u>
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	(65,288)
	<u>1,206,630</u>
總代價	1,206,630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3,670
已收現金	102,960
	<u>1,206,63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401)
減：已收現金	102,960
	<u>(170,441)</u>



## 5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一續

出售滙盈對本集團本年及去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在附註18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EGT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8,828,000港元、年度虧損約32,951,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206,263,000港元。

誠如附註13(b)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大中華)之權益。新濠博亞(大中華)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764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2,800,622
商標	23,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61
存貨	1,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44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9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276)
應繳稅項	(2,538)
應付融資租賃	(141)
股東貸款	(45,708)
遞延稅項負債	(52,553)
應付本公司款項	(990,85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0,528)
少數股東權益	(518,550)
	<hr/>
	1,214,778
應佔商譽	270,656
	<hr/>
	1,485,434
出售事項虧損	(12,140)
	<hr/>
總代價	1,473,294
	<hr/>
支付方式：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42,995
應付PBL之款項(附註13(b))	(169,701)
	<hr/>
	1,473,294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3,446)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濠博亞(大中華)貢獻收益約140,207,000港元、年度虧損約152,108,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96,27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EGT之權益乃透過提供代理服務而收購，詳情分別於附註13(a)及附註51披露。

### 54. 經營租約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約為20,7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552,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002	23,28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14	24,035
五年後	3,396	—
	<b>42,512</b>	<b>47,319</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物業租期商定為2至6年。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投資物業之若干租戶訂立租賃安排。若干物業於未來一至六年已有租戶承諾租用。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16	9,09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80	13,237
五年後	1,751	3,501
	<b>19,147</b>	<b>25,837</b>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

## 55. 或然負債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購買之貨物及提供之服務而向供應商及保險公司提供總額約8,4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03,000港元)之擔保，而已動用之款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24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下)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將會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PBL(其後由Crown Limited代替)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本公司及本集團就Melco PBL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擔保之詳情已於附註43披露。

## 5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全部參與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與僱員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本集團向上述兩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予發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強制性供款乃即數歸僱員所有。

## 57. 關聯方交易

(a)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9,7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834,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就銷售電子博彩機而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約224,0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而應收客戶之款項1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6,000港元)。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9,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9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7.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之親屬所賺取之經紀佣金／利息收入	–	125
一關聯公司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 <sup>#</sup>	–	2,245
從本公司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餐飲收入 <sup>#</sup>	<b>4,390</b>	5,573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顧問費*	–	2,183
向一聯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	<b>927</b>	–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之保險金 <sup>#</sup>	<b>1,010</b>	1,011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	2,931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b>27,908</b>	–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租金收入*	–	840
向一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b>3,430</b>	–
向一關聯公司收取管理費 <sup>#</sup>	–	2,722
向一聯營公司支付海外旅遊開支、應酬費及餽贈開支	<b>246</b>	–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sup>#</sup>	–	173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之旅遊開支 <sup>#</sup>	–	1,419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b>1,780</b>	623
向一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sup>#</sup>	<b>62,383</b>	62,536
向一關聯公司之若干電子博彩機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 <sup>#</sup>	–	126,953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關聯公司 <sup>#</sup>	<b>51,202</b>	122,349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共同控制實體*	–	22,634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聯營公司	<b>77,039</b>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	5,107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b>12,581</b>	–
向關聯公司提供網絡支援、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 <sup>#</sup>	<b>7,903</b>	7,300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網絡支援、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	–	913
向聯營公司提供網絡支援、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	<b>2,269</b>	–
向一關聯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sup>#</sup>	–	17,064
向關聯公司銷售紀念品 <sup>#</sup>	<b>572</b>	553

## 57.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如下一續：

# 附註(a)至(c)之關聯公司為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近親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指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前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Melco PBL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其為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近親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公司）及澳門博彩按有條件基準訂立一項服務安排，以提供總值分別約9,100,000港元及113,10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及保養服務。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追認及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與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按有條件基準訂立一項服務安排，據此，御想將提供服務，包括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提供總值分別約7,050,000港元及12,24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以及向澳門博彩提供總值約3,48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Melco PBL Entertainment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附註55），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

(f) 誠如附註13(a)所披露，本集團向EGT提供若干代理服務。為此，EGT發行40,000,000股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而EGT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代理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本集團所收取之40,000,000股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而確認。

(g)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166	18,685
離職後福利	73	100
以股份付款	3,836	4,774
	<b>20,075</b>	<b>23,559</b>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考慮個人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Melco (Luxembourg) SARL (其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 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BC」) 及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 20,000,000 份 MCR BC 的認購收據 (「認購收據」)，每份認購收據作價 0.30 加元，總額為 6,000,000 加元。上述認購收據之銷售，構成 MCR BC 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認購收據之一部份。

每份認購收據之持有人有權於解除託管日期在毋須支付額外代價之情況下收取 MCR BC 的一股普通股 (「普通股」) 及半份普通股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緊接在 MCR BC 與 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 (「VCTS」) 之合併生效前)，條件為已經達成解除託管條件 (各項條款已於配售代理與 MCR B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代理協議所界定及訂明)。每份認股權證將可於解除託管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間內行使，以每股 0.40 加元之價格認購一股普通股。

於解除託管日期，緊隨認購收據被視為已經行使以收取 MCR BC 的普通股及認股權證，MCR BC 將與 VCTS 合併，條件為已經達成解除託管條件，包括 VCTS 將已就以反收購 (「反收購」) 的方式進行合併一事，取得一切所需股東批准及 TSX Venture Exchange 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加拿大監管當局之批准。緊隨認購收據行使後及於合併前，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 (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國內擁有五個滑雪場)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轉讓予 MCR BC，以換取 MCR BC 發行其股本中的普通股。合併後產生之實體 (「合併公司」) 將會：(i) 就每 10 股普通股 (包括於行使認購收據時發行之普通股) 以及就每 10 股 VCTS 的已發行普通股發行合併公司的一股普通股；及 (ii) 發行合併公司的一份認股權證，每十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於兩年期間的餘下時間按每股 4.00 加元之價購入合併公司的普通股。

### 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	-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 A 股及 33,930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 B 股	-	-	86.68%	86.68%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持有及出租海鮮舫	五股創辦人之股份為每股面值 100 港元及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13,495 股普通股	-	-	84.76%	84.76%

## 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220股普通股	-	-	86.68%	86.68%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2股普通股	100%	100%	-	-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sup>2</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軟件	每股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	100%	100%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提供硬件及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833,333股普通股	-	-	100%	100%
御想國際有限公司 <sup>2</sup>	澳門	於澳門提供硬件及軟件	兩股面值分別450,000澳門幣及50,000澳門幣之配額股份	-	-	100%	100%
Elixir Group Philippines, Inc. <sup>2</sup>	菲律賓	於菲律賓提供硬件及軟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	-	-	100%	100%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	-
Melco Services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	-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澳門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	-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sup>2</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	100%	100%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	100%	100%

1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2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附屬公司之所有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